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名，监事邵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治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慎审核，认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